

证券代码：835854

证券简称：联创世纪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联创新世纪（北京）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31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31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联创新世纪（北京）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昊炎、公司员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辉山乳业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房璐、公司法务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 年 4 月，原告联创新世纪（北京）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联创公司）与被告辉山乳业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简称辉山乳业公司）签订了《辉山乳业盐城射阳工业参观空间设计制作服务合

同》（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合同约定，原告为被告进行辉山乳业盐城射阳工业参观空间设计制作（以下简称设计制作项目），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项目价款，具体表述为“第一阶段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（¥1,150,000.00）。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由辉山乳业公司向联创公司支付”“第二阶段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（¥1,245,000.00）。项目第一、二阶段工作及成果经甲方书面《确认函》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由辉山乳业公司向联创公司支付”“第三阶段价款为人民币拾万伍仟元（¥105,000.00）。多媒体硬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年（保修期）无质量问题，由辉山乳业公司向联创公司支付人民币肆万元（¥40,000.00）。工程建设部分验收后3年（保修期）无质量问题，由辉山乳业公司向联创公司支付人民币陆万伍仟元（¥65,000.00）”。

原告已经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，并且被告于2016年6月24日对设计制作项目验收合格。但是，自合同签订日至今，被告从未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。起诉前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合同欠款，还委托律师向被告寄送律师函催款，但是被告拒不支付，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，原告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《辉山乳业盐城射阳工业参观空间设计制作服务合同》的项目价

款 243.5 万元和违约金 74.195 万元（违约金暂计算至起诉日，具体数额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为准）。

另外，被告的违约行为已经证明其严重丧失商业信誉，使原告对被告能否在工程建设部分验收后 3 年按约定支付 6.5 万元的质保金感到不安。根据《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 17 条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原告请求贵院判令质保金的付款期限已到期，被告立即支付 6.5 万元质保金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我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沈阳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（2017）辽 0113 民初 7199 号判决书，判令辉山乳业支付我司合同价款 2435000 元，判令辉山乳业支付违约金（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，按年利率 24% 计算）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1583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。辉山乳业不服判决，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提交上诉状。二审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开庭，并于 7 月 31 日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书文号（2018）辽民终 6339 号，二审驳回辉山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二审受理费 33008 元由辉山乳业发展（江苏）公司承担。我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向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提请强制执行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 年 12 月 12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辽 0113 民初 7199 号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判令辉山乳业支付我司合同价款 2435000 元，判令辉山乳业支付违约金（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支

付日，按年利率 24%计算)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1583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。

2018 年 7 月 31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辽民终 6339 号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辉山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二审受理费 33008 元由辉山乳业发展（江苏）公司承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向沈阳沈北新区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客户合同纠纷，与其他客户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已经二审判决，我司胜诉。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同权益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辽 0113 民

初 7199 号；

（二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8)辽 01 民终
6339 号；

（三）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。

联创新世纪（北京）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